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2-006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BAT8006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 “国家药监局” ）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在研药品注射用BAT8006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根据《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2006-2015》公布的数据，通常情况下对于抗肿瘤药物，一般I/II期临床研究阶段持续约2年时间，I期完成进入II期的比率约62.8%，II期完成进入III期的比率约24.6%，考虑到临床研究周期长、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BAT8006

剂型：注射液

规格：100mg/瓶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10152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12月29日受理的注射用BAT8006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相关情况

BAT8006是百奥泰开发的靶向叶酸受体α（FRα）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拟开发用于实体肿瘤治疗。FRα是一种位于细胞膜上的叶酸结合蛋白，在多种实体肿瘤如卵巢癌、肺癌、子宫内膜癌和乳腺癌中过表达。而FRα在正常人体组织中的分布局限于肾、肺、脉络膜丛等器官的顶端表面，表达水平较低。肿瘤组织和正常组织中表达水平的差异使得FRα成为ADC治疗FRα表达肿瘤的一个有吸引力的靶点。BAT8006由重组人源化抗FRα抗体与毒性小分子拓扑异构酶1抑制剂，通过自主研发的可剪切连接子连接而成。BAT8006具有高效的抗肿瘤活性，毒素小分子有很强的细胞膜渗透能力，在ADC杀伤癌细胞后能释放并杀死附近的癌细胞，产生旁观者效应，有效克服肿瘤细胞的异质性。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疗效和安全性的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

根据《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2006-2015》公布的数据，通常情况下对于抗肿瘤药物，一般I/II期临床研究阶段持续约2年时间，I期完成进入II期的比率约62.8%，II期完成进入III期的比率约24.6%，公司将分析试验数据，如果数据能够成功证明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我们将进一步推动后续临床试验。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全球尚无已获批上市的抗FRα抗体药物偶联物，国内仅有一个抗FRα抗体药物偶联物正在进行临床试验，未来相关竞品可能会拥有先行者优势，注射用BAT8006可能在未来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考虑到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3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金建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8,790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20,589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09,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直接持有部分已于2021年8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监事金建中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13%，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

2022年03月09日，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建中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7,04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建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909,379	2.52%	IPO前取得：5,909,379股

注：金建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8,790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20,589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09,37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监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建中	207,040	0.09%	2021/9/10-2022/3/9	集中竞价交易	39.19-50.39	9,557,490.77	未完成：92,960股	5,702,339	2.4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1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办理了股份质押的交易，并进行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州	是	69,860,280	9.13%	3.85%	是	否	2022年3月8日	2023年3月7日	高新投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陈清州	是	43,750,000	5.72%	2.41%	2021年3月11日	2022年3月8日	高新投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764,846,057	42.12%	477,800,022	503,910,302	65.88%	27.75%	498,910,302	99.01%	212,692,216	81.51%
翁丽敏	17,600,000	0.96%	11,440,000	11,440,000	65.00%	0.63%	0	0.00%	0	0.00%
合计	782,446,057	43.08%	489,240,022	515,350,302	65.86%	28.38%	498,910,302	96.81%	212,692,216	79.63%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34,283,847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94%，占公司总股本的12.90%，对应融资余额为68,75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64,950,30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42%，占公司总股本的25.60%，对应融资余额为120,250万元。

（3）本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8,983.86	28,680.70	70.79
营业利润	14,383.11	12,355.26	16.41
利润总额	14,382.99	12,341.47	1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61.23	9,573.93	2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14.04	8,819.42	2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6	0.94	-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0%	29.01%	减少15.4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2,610.66	99,740.41	1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151.91	81,314.68	10.87
股　本	13,600.00	13,6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3	5.98	10.8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公司以主板成功上市为契机，在积极把握医疗新基建所带来的医院市场景气度提升的机遇的同时，公司夯实基础，创新发展，战略布局医药零售市场，实现业务持续增长，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努力回报投资者的支持与信任。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983.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7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761.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114.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02%。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获得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基层移动医疗卫生服务车项目（车载医疗设备）的大额订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实现了公司医院市场业务下沉和“To-G”模式的良好开局，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相关业务在报告期内取得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高济医疗、益丰大药房、叮当快药、第一医药、老百姓大药房等医药零售领域的龙头达成战略合作，采取设备投放的创新服务收费模式，试点合作门店数不断增加，为公司在医药零售市场的战略布局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112,610.66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2.90%，其中存货6,033.11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45.00%，合同负债6,234.6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98.68%，系主要是医疗新基建所带来的业务需求有所增加；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0,151.91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0.87%。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天汇宝2号定制VIP

●委托理财期限：27天（2022年2月10日-2022年3月9日）

一、审议程序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达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2年2月10日，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2,000万元“天汇宝2号定制VIP”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年3月9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6,986.30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资金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00	20,000,000	36,986.30	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36,986.30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				0.8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				0.0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0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412,408,01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82%。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取得的股份338,000,000股、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67,600,000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6,808,011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福达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9,386,259股（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6,808,011股，约占总股本1.05%），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924,17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福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478,72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7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075,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40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

上述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进展暨减持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年9月28日披露《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比例超1%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21年12月9日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达集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区间届满。福达集团现持有公司股份381,937,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达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12,408,011	63.82%	IPO前取得：338,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7,6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808,01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达集团	412,408,011	63.82%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黎福超	24,000,000	3.71%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吕桂莲	5,439,600	0.84%	为控股股东之董事、高管
	黎锋	6,084,000	0.94%	为实际控制人之子
	黎莉	1,965,600	0.30%	为实际控制人之女
	黎海	1,965,600	0.30%	为实际控制人之子
	黎宾	1,965,600	0.30%	为实际控制人之子
	黎桂华	548,000	0.08%	为实际控制人之侄
	合计	454,376,411	70.29%	—

注：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福达集团	30,478,726	4.72%	2021/9/10-2022/3/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8.47-9.36	261,231,226.30	未完成：1,831,706股	381,937,285	59.1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1年项目顺利开展，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7.5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的履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担保额度（亿）	履约担保额度（亿）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30	7
深圳同兴达	南昌精密	12	4
深圳同兴达	南昌显示	3	1
深圳同兴达	香港同兴达	1	0.5
深圳同兴达	展宏新材	1.5	0
小计		47.5	12.5
合计		60	

上述事项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600万元融资授信担保；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澳门银行”）签订了《担保函》，为子公司香港同兴达提供不超过等值1,000万元美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为连带责任保证，且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63.5%	140,372.23	¥9,600	3.19%	是
同兴达	香港同兴达	100%	89.75%	0	USD 1,000	2.10%	是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信用等级情况：赣州电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01-14

董事：万锋、钟小平

地址：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亿京中心A座10楼D室

注册资本：5,435.16万港币

经营范围室，电子产品的购销及进出口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香港同兴达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信用等级情况：香港同兴达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412,836.23	321,752.01	91,084.22	447,193.27	18,955.89	16,812.02
香港同兴达	100%	25,680.98	21,190.82	4,490.16	14,809.59	-203.50	-204.67

被担保人截止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532,539.64	338,152.31	194,387.34	678,916.26	24,119.54	21,708.07
香港同兴达	100%	51,533.97	46,252.37	5,281.60	90,622.10	823.69	770.3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赣州电子	同兴达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9,600	2022.3.8-2023.2.1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要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香港同兴达	同兴达	澳门银行	USD 1,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公司对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60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8.82%。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即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21,747.61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84.57 %。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3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谢濠键先生，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康健宝盛广场C座4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5日

至2022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同时经过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2、3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9	石头科技	2022/3/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3月21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30-16: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1幢康健宝盛广场C座四层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传真：010-50972025

邮箱：IR@roborock.com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期限及授权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